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志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41,3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6,943元為本金；4,44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志賢於民國111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03月28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2,78
09 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386元為本金；401元為利息；0
1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1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5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34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36943 元	張志賢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2386 元	張志賢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